

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公告遷葬申請起掘、補償費(或救濟金)需知

## 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遷葬係指骨灰(骸)葬於遷葬地點「尚未起掘」之墳墓，如僅墓碑遺留墓地且為空墳之墳墓(衣冠塚或公告日前已起掘者)，不得申請補償費(或救濟金)；橋頭第九公墓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公墓禁葬後始埋葬之墳墓、燕巢第十公墓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公墓禁葬後始埋葬之墳墓及燕巢第十一公墓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公墓禁葬後始埋葬之墳墓及周邊濫葬範圍之墳墓，依法只得發給遷葬救濟金。
- 二、收件人資料係戶政機關依「墓碑所刻姓名」查詢「聯絡家屬」，本處係依「戶政機關提供之聯絡家屬」寄發遷葬公告，且聯絡家屬可能有 2 位以上，申請人須自行確認墳墓位置、編號及亡者姓名是否確為家族祖先，方可辦理遷葬作業。
- 三、若申請需附資料不符、缺漏、照片不清或填寫內容有誤，經本處通知申請人補正(亦得要求提供其他資料佐證)，申請人遲未補正者，將無法核發補償費(或救濟金)。

## 貳、申請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準備文件：

起掘 墳墓	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謄本證明	共計/份	申請 起掘證明書		晉公立 納骨塔	申請補償費 (或救濟金)
			文 件 用 途	提 攏		
前	一. 亡者除戶謄本(記載死亡日期)	3 份	文 件 用 途	1 份	1 份	1 份
	二. 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謄本或證件 (亡者除戶已可證明者，此項則免附)	3 份		1 份	1 份	1 份
	三.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3 份		1 份	1 份	1 份
	四. 起掘前墳墓遠照、墓碑近照	各 2 份		1 份	✗	1 份
	五. 申請人印章(申辦時蓋完即退還)	需要		✓	✓	✓
中	六. 起掘中開挖時之「骨(灰)骸」照片	1 份	提 攏	✗	✗	1 份
後	七. 墓碑破壞照片	1 份		✗	✗	1 份
	八. 存摺影本(郵局或銀行皆可)	2 份		✗	✗	2 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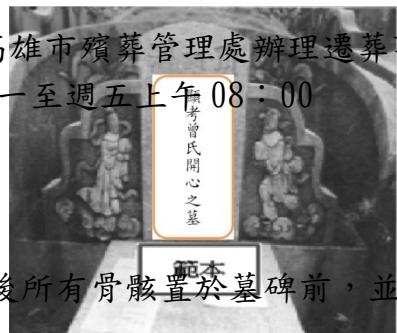
- 此係以每座墳墓以1位亡者計算份數，若有多位亡者請依實際人數增加份數。
- 若查無亡者死亡日期，請向戶政機關申請「查無亡者資料證明」。
- 所有檢附照片請提供彩色列印或彩色沖洗照片為主。

## 參、申請作業流程：

第一步驟： <u>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書</u>	備齊所需文件及照片並決定起掘日期→至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」填寫起掘申請書→核發「起掘許可證明書」。
第二步驟： <u>選購塔位</u>	依申請人自由選擇至公立(或私立)納骨塔選購塔位並繳費完成。 (晉高雄市公立納骨塔以市民價50%收費)
第三步驟： <u>起掘及晉塔</u>	依約定起掘日期起掘骨骸→拍攝現場起掘中骨骸、墓碑破壞之照片→晉塔完成。
第四步驟： <u>申請補償費(或救濟金)</u>	將申請書、照片及所需文件送至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」→審查文件，俾憑辦理補償費(或救濟金)之核發。
申請人若不克親自辦理，可依本處提供之「委託書」委請受託人代辦，惟申請人需親自簽名加蓋章，並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且受託人代辦時需攜帶申請人之印章，若無委託書本處有權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	

## 肆、申請時間：

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事宜，電話07-3816316轉206.202.251，受理時間為每周一至週五上午08:00至12:00，下午13:30至17: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

## 伍、起掘(中、後)照片拍攝方式：

一、屬一般墓塚起掘者：開棺(甕)時之所有骨骸照片；起掘後所有骨骸置於墓碑前，並將墓碑破壞之照片。



二、屬家族墓(厝)起掘者：開封時全數骨甕之骨骸照片；所有骨骸置於墓碑前，並將墓碑破壞之照片。

**【照片範本】**：以黑白相片供參，實際請提供彩色相片。

起掘前		
遠照：墳墓全景		
近照：墓碑字體清楚		

## 起掘中

**骨罐**: 蓋子打開，清楚看到骨骸及合葬骨罐數量。

**棺木**: 骨骸及挖掘棺木洞穴清楚呈現。



## 起掘後

墓碑破壞並將骨骸置於墓碑前；清楚呈現合葬骨骸數量。

